

# 老年生活报



老年生活报  
全国助老服务热线  
0532-66610000

## 银发经济潜力巨大 老年“富矿”尚待挖掘 专家指出发展银发经济、解决老龄化问题首要是让老年人有钱

本报北京讯 “老年人不是包袱，而是‘富矿’。”日前，经济学家、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国家统计局原总经济师姚景源在第三届中国保险养老融合与发展论坛上谈及发展银发经济时表示。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超2.96亿。如何应对老龄化挑战，增进老年人福祉。

“养老是当下最重要的民生之一。”姚景源指

出，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第一个聚焦银发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加强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这意味着养老问题、银发经济问题摆在了重要位置。

“有人把老年人当成包袱、当成负担，这是不对的。老年人不是包袱，而是‘富矿’。我们要努力发掘，‘矿’要挖出来才能变

成财富。”他说。

国家发改委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银发经济的总规模约5.4万亿元，占全球银发市场的5.56%。据保守预测，2035年银发经济将占我国GDP比重的10.9%，2050年将超过15.9%，银发经济将成为影响我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变量。

姚景源认为，目前我国大型企业、金融机构在银发经济方面的投入还不够，服务和产品还不完善，但这也意味着巨大的增长

潜力。“老年人的需求是多元的、有差异性的，也是不断升级的。”

“解决老龄化问题、解决老年人养老问题，归根结底第一位是让老年人有钱。”他建议，一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中对老年人养老的支付；二要推广义工制度，让年轻人加入到养老事业中。

“什么是老年人养老最好的状况？让老年人感觉到处处充满爱就是最佳的养老状况。”他说。

(左雨晴)

居世界之最

## 中国百岁寿星 达11.9万

本报北京讯 近日，一项发表在国家级人口学核心期刊《人口研究》上的论文指出，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国在2020年已经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百岁老人数量最多的国家，标志着中国正式迈入“长寿大国”行列，但距离“长寿强国”尚有距离。

从绝对数量上看，全国百岁老人从2010年的约3.6万人增长到2020年的约11.9万人，增长了2.3倍。从比例上看，中国每10万人中百岁老人数量从2010年的2.70人提高到2020年的8.43人。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22》的中方案预测结果显示，到2050年，中国百岁老人将接近50万人，每10万人中百岁老人数量将达到37.18人。

从地域上看，近40%的百岁老人分布在东部地区，东北地区拥有超过12%的百岁老人，中部地区(22.70%)和西部地区(25.25%)百岁老人的占比较为接近。

从性别上看，中国百岁老人中女性占多数，女性百岁老人数量是男性百岁老人数量的2.38倍。2020年，中国女性百岁老人为8.37万人，占比70.4%，男性百岁老人为3.51万人，占比29.6%。

从城乡差异看，中国更多的百岁老人生活在城镇地区，改变了过去百岁老人农村多城镇少的格局，但农村地区的百岁老人比例一直高于城镇地区。2020年，中国约有6.3万百岁老人生活在城镇地区，占比53.3%，约5.6万百岁老人生活在农村地区，占比46.7%。

文章指出，中国要实现从长寿大国到长寿强国的跨越，必须从提高长寿人口数量转变为提升长寿人口质量，从实现整体性长寿转变为实现均衡性长寿。在最长寿人群的百岁老人中，这种转变具体体现为百岁老人比例向发达地区平均水平靠拢，且百岁老人在城乡和地区的分布更加均衡。百岁老人数量的增长和比例的提高依赖于全人口健康水平和老年人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这需要依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保障和持续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赵孟)

## 居民体重管理核心知识发布 老年人也要 “管理体重”

本报北京讯 按照《“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有关安排，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近日印发《居民体重管理核心知识(2024年版)》及其释义，进一步倡导和推广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全民体重管理意识和技能。

核心知识主要包括8条，即正确认知，重在预防；终生管理，持之以恒；主动监测，合理评估；平衡膳食，总量控制；动则有益，贵在坚持；良好睡眠，积极心态；目标合理，科学减重；共同行动，全家健康。

根据核心知识释义，体重是客观评价人体营养和健康状况的重要指标，体重过高或过低都会对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保持健康体重能减少相关疾病的患病风险。全人群都应把保持健康体重作为目标，并贯穿孕前期、孕期、婴幼儿期、儿童青少年期、成年期、老年期的全生命周期。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要高度重视体重管理科普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围绕《居民体重管理核心知识(2024年版)》，有计划性、有针对性地开展经常性的宣教工作，确保“体重管理年”活动取得实效。(李恒)

## 山东省调整建国前老工人退休待遇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宣布自2024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建国前老工人退休待遇进行调整。

此次调整范围明确为2023年12月31日前

已按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

根据通知，抗日战争时期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26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210元。本次增加的待遇，作为计发2至4个月

生活补贴的基数。

此次增加建国前老工人退休待遇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本报记者)

## 退休人员看过来！ 您退休金待遇是这样调整的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为2023年12月31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此次调整将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具体调整办法和标准如下：

一是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32.6元养老金。

二是挂钩调整。按以下两部分计算增加养老金：1、按2023年12月本人基本养老金的0.9%确定月增加额。2、按本

人缴费年限分段确定月增加额，其中，对15年(含)以下的部分，每满1年，月增加0.8元；16年以上至25年的部分，每满1年，月增加0.9元；26年以上至35年的部分，每满1年，月增加1元；36年以上至45年的部分，每满1年，月增加1.1元；46年以上的部分，每满1年，月增加1.2元。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特殊工种等折算增加的年限；缴费年限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三是适当倾斜。2023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确认的出生年月计算，下同)、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

和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0元、15元和20元养老金。同时，综合考虑不同年龄、不同情况人员以往年度倾斜标准等因素，对达到相应年龄的有关人员，再适当增加一定数额的养老金。其中，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75周岁和80周岁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含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90元、190元和360元，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70元、60元和120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0元、80元和80元。

(本报记者)